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16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614号文批准，于2015年4月29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414.14万股，发行价为每股7.92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3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7,362.59万元，分别存入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35101561001052513721、35101561001052513714账号及兴业银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129910100100355551账号。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5)第350ZA001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本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8.9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其中：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收购创程环保100%股权	89,000.00	89,000.00	89,000.00	89,000.00

(2) 本公司已按照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20,662.59万元。

(3)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及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化项目”的资金 17,700 万元及其利息的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已实施完毕。

综上，截至2016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06年7月21日经本公司董事会五届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4年7月18日经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修订。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15年4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经2015年12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化项目承诺投资的17,700万元，经2015年12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暂时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根据2016年4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及2016年5月20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将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化项目”的资金17,700万元及其利息的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形。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月 25日

附表 1: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2016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27,362.5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7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7,7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7,362.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3.9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创程环保 100%股权	否	89,000.00	89,000.00	89,000.00		89,000.00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化项目	是	17,700.00	0	17,700.00	0	0	-17,700.00	-	-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662.59	20,662.59	20,662.59		38,362.59	17,70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27,362.59	127,362.59	127,362.59	17,700.00	127,362.59	—	—	—		—	—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根据金龙集团新制定的“十三五”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将组建零部件生产企业，统一规划集团汽车零部件产业生产基地。为避免重复建设，董事会提议终止金龙联合公司“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及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目前已实施完毕。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施地点未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购创程环保 100%股权”的实际投资额为 89,000 万元，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 89,00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本公司 2015 年第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将 17,700 万元暂时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2015 年 5 月 8 日，经本公司 2015 年第八届第十三次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9,5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均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年末无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收购创程环保 100%股权项目、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化项目均未对项目的实现效益进行承诺。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投资项目，直接进入本公司业务运营体系中进行周转，其经济效益体现在本公司的总体效益之中，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资金提高了本公司资金实力，改善了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同时增加了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稳定经营和持续发展。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变 更 后 的 项目	对 应 的 原 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1)	本 年 度 实 际 投 入 金 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 年 度 实 现 的 效益	是 否 达 到 预 计 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化项目	17,700.00	17,700.00	17,700.00	17,70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7,700.00	17,700.00	17,700.00	17,700.00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根据金龙集团新制定的“十三五”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将组建零部件生产企业，统一规划集团汽车零部件产业生产基地。为避免重复建设，董事会提议终止金龙联合公司“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及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目前已实施完毕。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